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不得展期。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八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由行政管理部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二、行政管理部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第五條所列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行政管理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行政管理部評估並決定之。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向行政管理部申請動支。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行政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行政管理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進行展延。違者本公司行政管理部應依法進行催收，並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第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

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各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18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月01月24日。